

长岛县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件

长教文体发〔2007〕27号

关于印发《长岛县2007年中考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现将《长岛县2007年中考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岛县教育文化体育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长岛县2007年中考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2007年中考是烟台市实施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后的第一次中考，为建立与新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要求相适应的科学的考试评价体系，认真做好中考招生工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本着有利于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推动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扩大高中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原则，依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烟台市2007年中考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教〔2007〕7号）要求并结合我县教育工作的实际，现就2007年我县中考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

2007年我县中考招生工作的具体思路为：要在充分考虑我县中考政策的连续性、初中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适应性和高中段教育现实要求的基础上，力求在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三方面有新的突破。

一是积极推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制度，改过去单纯以考试成绩是唯一录取标准为考试成绩加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录取的形式。

二是进一步深化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改革，开展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试点工作。

三是加强对全县初中毕业生生源预测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管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二、招生计划

2007年全县初中毕业生总数为412人，高中阶段入学率计划达到90%以上，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按照全市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和普、职协调发展的目标要求，市教育局负责确定全市2007年高中段招生计划（另文下

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由市教育局根据当年毕业生数（以初中电子学籍的注册学生数为准）和各县市区上报的普通高中招生意向数平衡后统一下达。其中，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包括统招生、三限生两类，其中三限生数量控制在学校当年招生总数的30%以内（含自主招生部分）。未经市教育局批准，普通高中不得超计划招生，也不得跨县市区招生，普通高中班额原则上控制在每班56人以内。

县高级职业学校要积极挖掘招生潜力，确保招生计划的完成。可根据办学特点采取提前招生、自主招生、跨区域招生、多次录取等招生形式，建立灵活多样的办学模式；积极探索“常年招生、随到随学”的招生模式，完善并简化招生工作程序。

普通中专招生来源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初中学校要支持和鼓励优秀初中毕业生报考师范学校，师范学校的招生信息必须在各初中学校公布。

三、报名考试

2007年，我县中考继续按照“一次考试，多项录取”的原则进行，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都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毕业升学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初中毕业和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等学校录取的依据。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志愿。我县不另行组织初中毕业考试或高中升学考试。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报

考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可实行注册入学。

县招生办公室负责全县初中毕业生毕业升学考试考务工作。考生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报考。全县统一在5月10日至16日报名。报名手续由县教研室协助县招生办负责办理。考生准考证号码要按市统一要求编排。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名费、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照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特困生免缴报名费、考试费。凡按我县接受条件接收的县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可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在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录取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常住户口学生一视同仁。局教科协助县招生办审查考生资格。考生须在5月16日前向局教科提供《烟台市2007年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特长加分与优惠办法》（见附件4）所规定享受特长加分与优惠政策的原件和在县外就读时的相关成绩。县招生办安排考试时，考场应相对集中，本校教师不能监考本校学生。

四、评价与考试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成绩是中考录取的重要依据。

（一）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发展状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课程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高中阶段招生的重要依据。各初中学校要按照《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见附件1）的有关要

求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评价，5月16日前将《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报送局教科审核，作为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二）考试

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旨在全面、科学、准确地反映学生在学科学习目标方面所达到的程度。我县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分年级进行，一般安排在初中阶段的相关学科结束后进行，采取开卷与闭卷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书面考查与动手操作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考查方式。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详细内容见《长岛县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方案》（附件2）。

五、招生录取

为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方式，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普通高中探索进行自主招生工作。长岛中学作为我县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试点学校，2007年自主招生计划从学校“三限生”招生计划中调剂，占学校招生总数的5%。要严格按照《烟台市2007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实施办法》（见附件3）有关规定，进行自主招生录取。

2007年，我县依然实施中考特长加分政策和优惠政策，要严格按照《烟台市2007年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特长加分与优惠办法》（见附件4）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2007年长岛中学“三限生”招生计划占学校招生总数的30%，“三限生”招生录取，应在统一招生部分和自主招生工作完成后，在县教文体局指导下进行，凡学校擅自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建档。在高中阶段的录取中，普通高中的录取工作由局教科组织实施，并于8月5日前将录取学生的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普通中专录取工作由市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的录取工作由局教科组织实施。

六、实施保障

为确保中考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公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工作机制。

县教文体局将及时对2007年我县高中招生范围、对象、招生计划数和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普通高中学校的自主招生、初中学校对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有关政策和工作，要建立公示制度。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地执行招生政策，自觉遵守招生纪律。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事件，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要重视并加强中考招生录取工作的宣传。要通过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会、招生咨询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考招生录取的各项政策，充分尊重群众的政策知情权，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组织领导

中考招生工作，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的形象，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县教文体局将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局长、纪检书记及招生办、教研室、仪器站、教育科、办公室、计财科、体育科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并请县纪委、监察、公安部门参加，以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和社会信誉，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 附件：1、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2、长岛县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方案
3、烟台市2007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4、烟台市2007年中考招生特长加分与优惠办法

附件1:

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一、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评价促进发展的功能，通过评价：一是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促使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二是引导学生明确努力和发展方向，促进每个学生原有基础上和谐、健康发展；三是促进教师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育方法，指导和帮助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地发展；四是引导家长和社会按照素质教育理念，营造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应以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的基础性目标为基本依据。

内容包括：

1. 道德品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维护公德、关心集体、保护环境。

2. 公民素养。自信、自尊、自强、自律、勤奋；对个人的行为负责；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具有社会责任感。

3. 学习能力。有学习的愿望与兴趣，能运用各种学习方式来提高学习水平，有对自己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反思的习惯；能够结合所学不同学科的知识，运用已有的经验和技能，独立分析并解决问题；具有初步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4. 交流与合作能力。能与他人一起确立目标并努力去实现目标，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与处境，能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能综合运用各种交流和沟通的方法进行合作。

5. 运动与健康。热爱体育运动，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具备锻炼健身的能力、一定的运动技能和强健的体魄，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6. 审美与表现。能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的美，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积极参加艺术活动，用多种方式进行艺术表现。能够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的各项标志性成果，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实证。这些标志性成果主要应包括：

1. 获得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授予的各项德育表彰；

2. 获得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授予的各项学科奖励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奥赛获奖成果；

3.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电脑制作与机器人大赛，科技创新大赛的获奖成果；

4. 参加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学生运动会，获单项奖或集体奖的获奖成果；

5. 参加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文艺汇演、演讲比赛、影展、书画展、征文等比赛中的获奖成果，艺术等级考试成绩；

6. 校报、校刊及校园社团刊物的主编、副主编；学校学生会及学术社团组织的优秀负责人；学校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文

艺活动的优秀节目主持人；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活动（如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艺术节、科技节等）中的优秀组织者等；

7. 学生个人在校报校刊，或教育行政部门、学术团体编印的正规书刊发表的文章，学生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和书籍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8. 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包括过程记录、研究报告和其他成果；

9. 能够反映自身素质的其他各项实证性材料。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评价内容进一步具体化，以使综合素质评价方法更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学校要依据本校的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实证性材料和日常行为表现，力求使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科学和公正。

三、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初中学生四年的成长记录，是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性工程之一。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学期认真做好每位学生的成长纪录，认真填写好《初中生成长发展手册》。在参考初中学生成长记录、标志性成果和日常行为表现基础上，认真搞好初中四年级学生毕业时的综合素质总评。

2. 初中学校负责制定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方案和实施办法，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学校内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工作，对校内各班级评

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接受咨询、投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在校内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名单要提前向全校进行公示，并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查。

3. 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设立一个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科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小组成员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应向班级公布。

4. 班级评价小组以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成长记录、标志性成果、特长发展等内容为依据，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小组成员要善于搜集和分析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和日常表现的数据、事例实证，并利用它们来概括学生的发展情况。评价时应注重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之间若存在分歧，要通过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于原则性的重大分歧，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等要向学生及家长做出解释并公示。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调查和处理。

6.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须在每年中考前结束。《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一式一份，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有关报考学校录取依据之一。未被录取的学生，其《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

门退还初中学校存档；已被录取学生，其《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由录取学校保存，并进入高中段在校学生档案。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主要包括三部分：

(1)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评语采用记叙性、描述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与不足，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潜能，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闪光点。

(2)标志性成果。凡能够反映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发展状况的各项标志性成果应一一列出，作为评估结果的重要实证。

(3)等级。采用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来描述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不同方面的发展状况。其中A(优秀)等级的学生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30%左右，B(良好)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40%左右，C(合格)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30%左右。对学生判定为D(不合格)等级时应慎重把握，只有在严重违纪和有违法行为时才能给予D(不合格)。

五、综合素质评价的保障机制

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是中考制度改革的一项新内容、新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高度重视，谨慎操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走过场等不规范做法。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抽查制度，对辖区各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

行专门检查、督导，及时纠正违背公正和规定的错误做法，查处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以推动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和健康开展。

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班级		职务	
是否团员		学号		准考证号	
综合性评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 志 性 成 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加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 价 等 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级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乐成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术成绩</p>	

注：在评价等级内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相应的等级填入A、B、C、D。

附件2:

长岛县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方案

一、目的

通过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对初中学生的学习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面鉴定，体现考试评价的导向作用；为高中段学校录取新生提供重要参考信息，有利于高中段学校选拔合格新生；为学生本人提供学习和发展的具体情况，作为未来学习和发展的参考。

二、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初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实行全面考核、分类计绩。考试科目主要分四类：

第一类，共七科，分别为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总分780分。其中，政治(100分)、语文(150分)、数学(150分)、英语(150分，其中含听力30分)、物理(100分)、化学(100分)、体育(30分)，安排在初四年级进行。该类考试的命题工作由烟台市教科院负责。

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13至14日。具体为：

6月13日 上午 语文 7:30—9:30 物理 10:00—11:30

下午 化学 3:00—4:30

6月14日 上午 数学 7:30—9:30 政治 10:00—11:30

下午 英语 3:00—5:00

其中，政治科目实行开卷考试；数学科目根据烟台市教育局《关

于做好学生用计算器配备工作的通知》（烟教办〔2004〕13号文）精神，要把科学计算器的使用列入该科目考试内容。

体育科目的考试，由局体育科根据烟教〔2003〕96号文件要求组织。考试内容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要求全县统一确定。考试在4月10日至5月31日间完成。农村初中的体育考试应在镇驻地进行。要充分保障学生安全，确保体育考试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第二类，共四科，分别为历史、地理、生物和信息技术，安排在初三年级进行。四科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成绩均按50%比例折算纳入毕业升学考试总成绩。其中，信息技术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考试命题由市教科院负责，考务管理及试卷批阅由县教研室负责。该四科考试时间安排在7月2日至3日。

第三类是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三科考试满分均为20分，考试成绩计入中考升学总成绩。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初四年级进行，生物实验考试安排在初三年级进行。考试时间均为每年四月。该三科实验操作的考试命题工作由市教学仪器站负责，考试组织由县教学仪器站负责。

第四类，音乐、美术考核。考核一般安排在初四下学期有计划地分散进行，由学校组织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考核合格作为中考招生录取资格。

报考师范学校考生的体格检查和面试工作，由有关师范学校和县招生办共同负责。

三、考试命题原则

中考命题要依据课程标准，充分体现国家新课程改革的要求。命题实现由以考查知识为主向以考查能力为主的转变，注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继续加强“双基”考查的同时，重视过程方法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的考查。考试内容应加强与社会实际和符合学生生活经验的联系，要减少学生死记硬背的内容。试卷结构简约，表述规范，问题明确，语言科学，图表正确，试题数量要适度，区分度要合理，要留给學生足够的思考空间，适当减少客观题的比例。杜绝偏、难、怪的题目。

四、试卷评阅

普通高中、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试卷由县教研室组织评阅和汇总，普通中专阅卷工作由市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由局教科负责在7月25日前，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各有关科室工作人员必须强化保密意识，克服麻痹思想，认真做好中考期间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试、阅卷及登分期间试卷的安全，保证中考顺利进行。

附件3:

烟台市2007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录取实施办法

一、自主招生的性质

实施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改革，是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自主权、提高普通高中办学积极性的重要举措。它改变以往单纯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选拔录取方式，是对以往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录取新生方式的改革举措，是建立中考招生多元化录取方式的探索。

二、自主招生学校资格

自主招生试点学校资格由各县市区教体局在本县域内省级规范化普通高中学校中确定，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自主招生数量和招生范围

自主招生由试点学校从本学校“三限生”招生计划中调剂，自主招生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自主招生限于学校所在的本县域范围内。

四、自主招生的程序

1. 试点学校要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和具体办法。领导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名单由学校研究确定，并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后，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

向社会公布。

2. 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应放在统一招生结束后进行。试点学校按照考生所报志愿，在该校的统一录取分数线下30分以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等级为A或者等级为B、且标志性成果丰富的考生范围内确定资格考生。试点学校要依据有关资料对资格考生的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学生特长发展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综合考评，自主确定录取名单。

3. 录取名单确定后，应在所在初中学校进行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教育局备查。

4. 自主招生所录取的学生免收“三限生”择校费。

五、保障措施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既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媒体的监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学校，要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工作人员，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的初中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附件 4：

烟台市2007 年中考招生特长加分与优惠办法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制定我市2007 年初中毕业生中考招生加分及优惠政策如下：

一、特长加分：对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技等特长及学科竞赛方面获优胜奖的学生，在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录取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加分录取：

1. 体育

在个人单项比赛中，获得县级比赛前三名者，中考成绩分别增加10 分、8 分、5 分；获得地市级前三名者，中考成绩分别增加15 分、12 分、10 分；省级前三名或获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具备保送进入省级规范化高中的资格；集体项目比赛中的主力队员按个人单项比赛规定加分。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体育工作建设体育强市的意见》（烟发〔2003〕24 号）要求，各竞技体校初中在读学生在升高中时根据比赛成绩予以加分，获得烟台市级比赛单项前八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予以免试。

2. 音乐、美术

①参加山东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按九级以上加10 分标准执行。②音乐个人比赛获地市级一等奖加5 分；获省级一等奖加10 分， 二等奖加8 分，三等奖加5 分；获国家级奖加20 分。

美术个人比赛获地市级一等奖加5 分；获省级一等奖加10

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国家级奖加20分。

3. 信息技术

凡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国家计算机一级、二级合格证书的学生，中考成绩分别加5分、8分。凡参加中小學生电脑制作活动（电脑作品、机器人竞赛）获奖的学生，获地市级一等奖加5分；获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国家级奖加20分。

4. 科技

凡参加科技比赛获奖的学生，获地市级一等奖加5分；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国家级奖加20分。凡取得发明专利的（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加20分。

5. 学科竞赛

凡获得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者，中考成绩加15分；获国家级奖加20分。

以上5类加分项目，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主办。除体育类特长加分要求是在初中阶段后两年获得的成绩外，其余4类特长加分要求是在整个初中阶段获得的成绩。美术个人比赛必须是艺术水平考试委员会组织且逐级推荐参赛的获奖个人。成绩认定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审核原始证件。

二、优惠政策：

1. 优抚对象子女（持民政部门证明或者所在部队、单位团级以上政治部门证明）。

（1）根据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民〔2004〕95号文）要求，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20分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时降20分录取，并不得收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收费标准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按照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5〕78号文）要求，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术学校时降20分录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术学校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

（3）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当年转业、退役军人子女参加中考的给予增加10分的优待。

（4）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台警备区关

于进一步加强双拥工作再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的实施意见》（烟发〔2004〕6号）要求，部队干部子女（持军官证和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证明）升高中给予增加20分的优待。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以及港、澳、台籍考生（持侨办或台办证明），报考普通高中、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

3. 少数民族考生（持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证明），报考普通高中、职业中专（高中）、成人中专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

三、 执行优惠政策的基本原则

1、以上特长加分及优惠政策，同一考生，其特长加分与享受的优惠政策不能重复计算，只记取最高项，并需提供相应证明。

2、各县市区制定中考加分及优惠政策时，加分项目不得超出市定范围，加分分值不得随意增加分值。

3、所有特殊考生的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必须在学生所在学校公示，如无异议，方可在中考中加分。

主题词：基础教育 中考 意见 通知

长岛县教育文化体育局办公室

2007 年5月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